

兩櫃與救恩

神對挪亞說：“凡有血氣的人，他們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；
因
爲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，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。你要用
歌斐
木造一隻方舟...好保全生命。”（創六：13-22）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“...要用皂莢木作一櫃...必將我要賜
給你
的法版放在櫃裏。要用精金作施恩座...”（出二五：10-18）

在許多不同的文化中，普遍傳述洪水滅世的史前事蹟。例如：基爾戈邁士史詩(*Gilgamesh*)即為其一。唯獨聖經有詳細可稽考的記錄。得救的挪亞家族，當時的人文狀況，洪水的時間，最重要的是賴以得救的容體，和以後發展的情形等。

神對挪亞說：“... 你要用哥斐木造一隻方舟，分一間一間的
的造
裏外抹上松香。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：要長三百肘，寬五十
肘，
高三十肘。方舟的上面要留透光處，高一肘。方舟的門要開
在旁
邊。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。看哪！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
滅天
下，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，無一不死。”（創六：14-
17）

神給挪亞的信息說，人犯罪強暴，叫他造方舟保全一家的性命；那時，世人連“雨”是甚麼的觀念也沒有，更不要談洪水了；所以，當挪亞預備方舟，傳揚得救之道，“神容忍等待的時候”，世人不肯信從，“藉水得救的人不多，只有八個人”（彼前三：20）。聖經記載：“挪亞因着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全家得救。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”（來一一：7）神忍耐的時候終結，地上泉源的口開了，天上的窗戶傾降豪雨，毀滅了全地所有有生命的活物。方舟外面是公義審判，判詞是“死！”唯有方舟裏面，是得恩典，蒙憐憫的一家八口—挪亞伉儷，和他們的兒子兒媳閃，含，雅弗三雙夫婦。

有個讀習英文的人，把挪亞的“方舟”與若干千年後，摩西奉神曉諭造的“約櫃”混爲一談（英文二者同為Ark）不明其端，不詢其末，以聖經為“無稽之談”；諷笑以色列人那有忒大氣力二人抬得“方舟”（ark）？這可能只不過是個笑話，真實性不大。

但英文聖經異字同譯，確實造成問題；起因或是由於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(Septuagint)，把不同的兩櫃，用了同字 *kibotos* 所致。中文採異字異譯的原則，就輕易避免了這麻煩。

Teba 希伯來字意為“箱”或“篋”，嬰孩摩西被放在蒲草“箱”，置於尼羅河中(出二:3,5)；挪亞奉神諭用歌斐木造方舟，原文是同字。

Aron 是另一個希伯來文字，譯為“棺材”(創五0:26)，放置約瑟的遺體，暫厝埃及。奉獻“櫃”於聖殿(王下一二:9,10代下二四:8-11)；在曠野路上，摩西奉耶和華曉諭，作會幕中的“約櫃”(出二五:10-16)；是用皂莢木製造，存放兩塊“法版”(王上八:9)；在曠野時，惟有利未子孫用肩扛抬約櫃(申三一:9)，不得用車載；後來存在示羅，及耶路撒冷的聖殿。到猶大亡國被擄，先知耶利米受感預言說：“我也必將合我心意的牧者賜給你們...當那些日子，人必不再提說耶和華的約櫃；不追想，不記念，不覺缺少，也不再製造。”(耶三:16)。次經馬克伯貳書二:4-8則記載耶利米將約櫃藏在尼波山的洞中，封閉洞口，“沒有人能尋得，直到神再施憐憫收聚祂的百姓。”(見 *The Oxford Companion to the Bible*)更有傳說約櫃被潛運往埃塞俄比亞，現仍存那裏。

方舟預表耶穌基督。方舟外面是審判和死亡。濁流蓋地，到處浮屍，多麼恐怖的景象！但在方舟裏，則是平安溫暖。連各樣的動物，也互不侵犯，和平相處；否則以方舟有限的空間，斷難應付所有動物的野性發作，大鬧起來，形成陸空大戰，不遜外面的強暴世界，也就失去被保存在方舟裏面的必要條件。因此，在基督裏得救新生的人，最基本表現，必然是和平和愛心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：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(約一三:34,35)

約櫃預表耶穌基督。神說：“必將合我心意的牧者賜給你們”，這稱呼曾用在大衛王身上，以後是應許“大衛的後裔”坐在他的寶座上。惟有主耶穌基督是合法的應驗，主是“好牧人為羊捨命”，用祂自己的血另立新約。從神在西乃山頒佈律法，以色列人百姓都同聲回答說：“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”(出一九:8)百姓滿口應承。摩西照他們的話回覆耶和華。但在曠野路上的檢驗，滿是背叛的紀錄。因為所有的法律，主要的字是“不可”與“當”，當作而不作，或不當作而作，都是違法；也就是“不作為罪”與“作為”罪。主耶穌到世上來，指出他們僅是守律法的“不可”部分，表面不逾越律法的綫，而沒有深究心的問題；因此，主用“只是我告訴你們”(太五:22,28,34,39,44)，說到人違背律法的根本所在。到新約殉道者司提反作了總結說：“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！”(徒七:53)所以舊約的石版律法，不能真解決罪；必須因信接

受耶穌基督的新生命，心裏有“約櫃”，才可以約制自己的肢體，作義的奴僕，榮耀神。

約櫃預表耶穌基督：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，有真理。”（約一：14）石版上的律法是定罪的執事；但約櫃的蓋稱為“施恩座”（Mercy Seat, or The Atonement Cover）“用精金作施恩座...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，安在施恩座的兩頭。”（出二五：17, 18）表明藉着耶穌基督的寶血，信的人得以不被定罪，而蒙恩典，進到神面前。

祝世人接受耶穌基督，進入祂裏面，免神震怒，蒙永生至福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